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T华发A”于2009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咨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3日